

# 南開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1年12月13日第6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12月14日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高等教育永續發展與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促進落實本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之產學服務、在地連結、善盡社會責任之特色，並促進區域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之平衡與永續發展，特設立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強化全校教職員工生對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的認知，增進對永續發展目標議題的重視。
- 二、創造追求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的校園文化並致力推廣之。
- 三、推動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相關素養之規劃。
- 四、推動校園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和相關機構交流與合作，以達到區域經濟、社會與環境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的目標。
- 五、彙整中長期評估報告及永續報告書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研究暨發展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招生事務處處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主任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主任為委員，並得聘任具有產業鏈結、在地關懷及社會實踐經驗之本校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主任兼任，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一年一聘；其職務異動時，應予改聘接任人員，任期至當學年度屆滿為止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不定期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召開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一、本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
二、會議召開均應作成會議紀錄存校備查。

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交相關單位規劃、執行，並依規定提相關會議審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